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1166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80087802_Attach1。2、1560414253857。(1080116687_Attach001.pdf、1080116687_Attach002.jpg)

主旨：請學校配合「通緝查報-秋行軍蟲」防疫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87802號函及行政院蘇院長貞昌108年6月12日上午召開及農委會下午召開「秋行軍蟲災害跨部會工作協調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此蟲剛傳入國內，目前7至10天內為重要之防治期，有機會予以殲滅，主要會傷害台灣40%的作物，其中又以玉米水稻高粱為最重要，若發現類似的蟲害可以用農委會的App「農作物天然災害即時回報」。
- 三、校園防治重點為以下4步驟完成巡察、辨識、通報、處置：
 - (一) 巡察：每日清晨或傍晚，目視檢查校園植栽：如玉米、水稻、萵苣、鬼針草、向日葵、花生、大豆、紅豆等。



108/06/17



1080003010

(二) 辨識：農委會所提供之圖示辨識。

(三) 通報：下載「農作物天然災害即時回報APP」，傳送疑似照片，在登錄時選擇農委會，並以通用密碼0000登入，即可進入系統。進入後，點選「新增」進行秋行軍蟲通報，隨即可以拍照上傳。

(四) 處置：一旦確定為秋行軍蟲，請立即通知農委會防檢局專線，0800-039-131協助處理。

四、請學校務必督導所屬落實執行，並請學生、老師、家長們或民眾，在住家、校園或其他公共空間如有發現疑似蟲體，請即拍照，上傳農委會的APP、QRcode 並通報，發揮人人都是防治小尖兵的精神，並將「秋行軍蟲」之防治及危害，作為環教教育素材廣為宣傳，擴大防治成效。

五、另學校應確實每日巡察、通報，發現疑似蟲體並上本部校安通報系統，點選校安通報「天然災害事件-環境災害-秋行軍蟲」，並隨時更新疫情現況。

六、目前全國已多處發現確認與疑似蟲體通報案例，請各該縣市列入1級關注：苗栗通霄、宜蘭頭城、嘉義義竹、嘉義六腳、宜蘭大同、臺東鹿野、彰化芬園、雲林四湖、宜蘭員山、雲林水林，其他地區應加緊防範疫情。

七、檢附秋行軍蟲防治懶人包1份及農委會相關宣導、折頁、影片詳：<https://reurl.cc/VZW2Q>或<https://reurl.cc/1bYMQ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